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段考監試須知

1. 本校為防止學生考試作弊並加強教師監考職責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監考教師於每節前 10 分鐘到教務處領取試卷及記錄表。
3. 考試鐘響，監考教師進入考場，待學生坐定後始發試卷。
4. 考生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考試，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場。
5. 遇有試卷不清楚或不敷使用時請立即通知巡堂教師補發。
6. 監考教師請勿隨意離場或閱讀書報。
7. 請監考教師提示學生遵守考場規則，將書籍、講義等非考試必需品放置試場前(後)方或指定位置，以防學生作弊。
8. 考試完畢後請監考教師確實清點試卷並連同紀錄表送交教務處。
9.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